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71號

原告 林顯錫

被告 華樹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

二、本件原告114年1月14日起訴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75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1/2，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巷0號，下合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權利範圍1/2之價額為斷。查系爭房地為屋齡約51年、主要建材為加強磚造之1層樓建物，其毗鄰及條件相似之門牌高雄市○○區○○街00巷0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於113年8月11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坪新臺幣（下同）517,469元（計算式：交易總價7,850,000元÷交易總面積15.17坪＝517,4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是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6,417,909元（計算式：建物面積41㎡×0.3025×517,469元＝6,417,909元），以原告請求移轉系

01 爭房地所有權權利範圍1/2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02 3,208,955元（計算式：6,417,909元 $\times$ 1/2=3,208,955
03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057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
04 費22,560元，應再補繳16,4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5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
06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書記官 陳昭伶